

表彰奖励 加大保障 强化宣传

儋州：见义勇为成为社会新风尚

见到有人溺水，洋浦消防救援支队专职消防员薛深海毫不犹豫，立即冲进海里，把两名溺水者成功救上岸；面对抢劫者，儋州市那大镇头潭村村委会头潭村村民符福无没有半点退却，开着电动车紧追其后，成功制伏犯罪嫌疑人……一个个闪着光芒的名字，一件件感人至深的事迹，温暖着每一个人的心灵，深深地感染着每一个人。他们凭着平凡之躯、绵薄之力，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的紧急时刻，不顾个人安危，挺身而出，谱写一曲曲感人的见义勇为赞歌。

据统计，截至目前，我市共有见义勇为人员80名，其中获得国家级表彰见义勇为人员2名，获得省级表彰见义勇为人员39名，获得市级表彰见义勇为人员39名。见义勇为为精神已然成为儋州洋浦的靓丽风景和温暖底色。

做好表彰奖励 倡导勇者有荣

一直以来，市见义勇为工作协会始终把把见义勇为评定表彰和奖励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做，通过发动宣传，联合公安、消防等职能部门和社会各界等方式，扩大见义勇为事迹收集渠道，确保及时发现辖区发生的见义勇为事迹。同时，组织各镇（办事处）积极主动上门开展调查核实，扎实做好见义勇为人员评定、表彰和奖励工作。

2023年9月1日，在那大镇大勇

商场开展2023年见义勇为人员表彰奖励暨“9·1”见义勇为宣传日活动，表彰一批见义勇为积极分子和见义勇为为先进集体。当天，骆海强、骆海龙、骆美光、王亚二、王志发群体被授予“儋州市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符福无、薛深海被授予“儋州市见义勇为积极分子”荣誉称号。

儋州市见义勇为工作协会自2013年2月8日成立以来，共完成41名见义勇为人员评定，表彰奖励见义勇为人员34名，累计颁发奖金30万余元，进一步弘扬了见义勇为精神，在全社会倡导德者有得、勇者有荣、助人有福的价值导向，激发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勇敢地同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的勇气，不断推动儋州市见义勇为事业蓬勃发展。

一个个先进典型，他们用最真挚的爱感动着每个人，温暖着这座城市，激发起全社会的善行义举。如今，崇德向善的清风吹拂着儋州洋浦的每一个角落，弘扬了社会正气，传递社会正能量，推动公民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不断迈向更高水平。

做好帮扶救助 解决实际困难

“感谢市委、市政府、市委政法委、市见义勇为工作协会对我们的关心和帮助，这笔钱对我们来说真是雪中送炭，缓解了我们的燃眉之急，让我们没有了后顾之忧。”今年5月，市见义勇为工作协会得知见义勇为人员李炳奇的父亲住院治疗导致家庭

陷入困境后，为其送去医疗救助金，让李炳奇感动不已。

“走访慰问、帮扶救助是我们协会的一项重要日常工作。”市见义勇为工作协会会长吴曼东介绍，协会认真贯彻落实省、市见义勇为关爱帮扶工作部署，做好帮扶救助工作，对生活困难或受伤牺牲的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和调查，及时了解掌握他们家庭详细情况，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为他们排忧解难，让见义勇为人员及家属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

市见义勇为工作协会工作人员在走访慰问中发现，见义勇为牺牲人员卜甲运、王如发的家庭由于经济原因，难以支持5个孩子上学读书。市委政法委、市见义勇为工作协会了解情况后，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帮扶救助，经过多方联系沟通，为他们发放助学金，帮助他们解决孩子就学难题，同时帮助解决其家属就业问题。

据了解，在扎实做好对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帮扶救助工作方面，儋州市加大见义勇为人员住房、就业、子女就读帮扶力度，在重大节日期间组织开展走访，发放慰问金和慰问品，把党和政府的关爱和温暖送到每一个见义勇为人员及家庭。“我们每年还定期组织见义勇为人员开展体检、疗养及女子夏令营等活动，关注和关心他们的身心健康。”吴曼东介绍。

据介绍，在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的大力支持下，市见义勇为工作协会累计投入49万余元，帮助7名见义勇为

人员完成房屋修缮、危房改造；帮扶见义勇为人员子女100多人次，发放助学救助金45万余元；累计投入92万余元，为全市见义勇为人员家庭发放慰问金和慰问品。一项项务实有力的举措，为见义勇为人员提供了服务保障，消除了他们的后顾之忧，让他们更有底气。

加强宣传教育 弘扬社会正气

为在全社会营造崇尚见义勇为精神的良好氛围，让见义勇为的英雄事迹激发出更多的社会正能量，市见义勇为工作协会成立以来，共开展大型宣传活动6场次，大力宣传见义勇为为法律法规和见义勇为英雄先进事迹，发放《海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规定》、海南省见义勇为人员意外伤害无记名保险等宣传资料2万余册，受教育群众上万人次。

2023年9月1日，2023年儋州市见义勇为人员表彰奖励暨“9·1”见义勇为宣传日活动在那大镇大勇商场拉开序幕。工作人员通过设置咨询台、开展有奖问答、悬挂横幅、张贴标语等方式，解答群众最关心的见义勇为为法规政策和热点问题，进一步激发广大群众主动学习见义勇为知识的热情，激励更多的人加入见义勇为的行列。

今年清明节，市见义勇为工作协会组织全市见义勇为人员开展网上祭奠见义勇为为英烈主题活动。“我们还通过召开表彰会、先进事迹报告会

等形式，大力宣传见义勇为的先进事迹，激发广大干部群众以见义勇为为先进人物为榜样，学习他们无私奉献、舍己为人的高尚情操，学习他们匡扶正义、扶弱济贫、惩恶扬善的高贵品格，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市见义勇为工作协会秘书长王良说。

今年8月7日，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到儋州调研见义勇为工作时提出，儋州要加快推进见义勇为基金会成立工作，更加有效地推动开展见义勇为为表彰奖励、救助帮扶等工作。对此，市委政法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儋州市将加快推进见义勇为基金会成立工作，积极探索见义勇为为长效工作机制，不断健全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障制度机制，大力弘扬时代正气，激励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到见义勇为事业中来，做细做深做实见义勇为工作。

下一步，儋州市将精心组织开展好2024年度见义勇为申报、评定、确认和表彰工作，注重挖掘群众身边看得见、摸得着、学得到的平民英雄，推崇在日常生活中涌现出的凡人义举，让见义勇为人员的行为及时得到肯定，树立榜样激励群众、弘扬正气，激发广大群众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深入推进平安儋州建设。

一个人的见义勇为，是人性的闪光；一群人的见义勇为，则是一座城市的温暖底色。如今，儋州市已经推动形成见义勇为、见义智为、见义善为、见义勇为的浓厚氛围和良好社会风尚，全市见义勇为英雄不断涌现。（儋州融媒全媒体记者王家隆 夏佟）

市妇幼保健院新址 9月底开业

儿童康复科开科

“与老院区相比，新院区设施更加完备，功能房配备更加齐全、明亮、舒适。”8月26日，市民林女士参观完儿童康复功能室后，随即带孩子进行治疗。当天上午，儋州市妇幼保健院（儋州市妇女儿童医院）儿童康复科在新院区正式开科，标志着该院医疗服务水平迈上一个新台阶。

当天上午，该院儿童康复科举行儿童康复科开科仪式，随后，需要康复治疗的儿童及家长参观新院区儿童康复功能室。记者在现场看到，该科设有集体教室、感觉统合教室、评估室、咨询室、个训室、多感官教室、可视音乐室等功能室，可针对0—6岁儿童孤独症谱系障碍、智力低下等发育行为障碍性疾病进行诊断和康复治疗。

据市妇幼保健院相关负责人介绍，医院是一所集医疗、保健、预防、康复、科研为一体的二级医院，新院区按照三级甲等医院标准建设，严格按照创建标准，建立精细化管理，完善规章制度，细化岗位职责，优化服务流程，着力打造重点专科，特别是在儿童康复专科建设方面单独设置儿童康复楼。儿童康复科将不断提升康复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更多儿童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的康复方案，护航儿童健康成长。

据悉，儋州市妇幼保健院（儋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新院区项目总建筑面积为8.85万平方米，新建床位数500张，将于9月底正式开业。开业后，将进一步完善儋州医疗体系，满足儋州乃至周边市县儿童更多医疗救治需求。目前，该院其他科室正陆续搬进新院区。

（儋州融媒全媒体记者符武月）

消除安全隐患儋州在行动

我市开展教育系统消防安全培训 增强消防意识 守护平安校园

近日，市消防救援支队联合市教育局在市教育局研究培训院开展教育系统消防安全培训活动。培训采用“六必讲”为核心框架，涵盖消防安全责任的明确性、消防基础知识的普及性、电动自行车火灾案例的警示性、逃生自救技能的重要性等内容。

培训过程中穿插了多个火灾隐患案例的分析与讨论。通过对比分析，参训人员不仅深刻认识到火灾的危害性，更学会了如何在日常生活中识别和消除火灾隐患。此外，培训还设置了互动问答等环节，让参训人员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掌握消防安全知识和技能。

（儋州融媒全媒体记者王家隆 夏佟 通讯员梅思程 黄紫玉）

全市液化石油气送气人员“充电” 提高专业技能 确保用气安全

8月26日，市住建局在维也纳酒店（鼎尚广场店）举办全市液化石油气送气人员培训会。

据了解，此次培训对象为全市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及从事液化石油气送气的工作人员，旨在使送气人员熟练掌握液化石油气安全知识和入户安检技能；增强送气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确保入户安检工作的全面性和准确性；建立一支专业、高效的液化石油气送气人员队伍，为全市液化石油气安全供应提供有力保障。

此次培训内容有人户安检前准备、气瓶检查、连接管检查、阀门检查、燃气器具检查、入户安检后录入监管系统等方面。通过聆听理论授课和参加现场实操，参训人员纷纷表示，今后一定要消除侥幸心理，按规范的标准和流程来送气，避免出现险情危及生命安全。

（儋州融媒全媒体见习记者何爱子）

“扫黄打非”进行时

那大镇开展开学季文化市场专项检查 护航“开学季”

8月27日，那大镇文化站联合相关社区开展开学季“扫黄打非”文化市场专项检查行动，进一步净化校园周边的文化市场环境。

当天上午，检查人员通过检查图书、查阅票据、调查询问等方式，对校园周边书店、文具店等经营单位进行细致检查。重点检查各经营单位是否存在出售盗版教辅教材、工具图书以及含有淫秽色情、暴力恐怖、封建迷信等内容的非法出版物。

除了进行严格的检查外，检查人员还向相关经营场所负责人和消费者宣传普及了“扫黄打非”及出版物市场相关知识和法律法规，号召商家遵规守法、诚信经营，从合法正规渠道购进货品。同时，呼吁广大群众提高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积极参与监督，共同维护良好的社会文化环境。

检查行动得到了当地群众的广泛支持和好评。学生家长张女士说：“这样的行动很有必要，我们很放心让孩子在学校附近活动。”一位书店老板表示：“我们会积极配合检查工作，保证所有商品来源正规、质量可靠。”

（儋州融媒全媒体记者韦雪梅 通讯员邓罗兰）

市纪委监委：

靶向监督，向教育乱收费“亮剑”

“目前已经收到学校的退款了，实在太感谢你们了……”近日，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就一民办学校违规收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电话回访，学生家长唐女士高兴地说道。

前不久，市纪委监委在查办案件时，发现一民办学校违规收取学生费用问题线索。市纪委监委立即对该问题进行核查，经查，该校在招生录取工作中，对未通过该校举行的考试和面试的学生，在按市发改委批准的收费上限标准外，还额外加收学生1

万元费用，共计收取76万元。认定属于违规收取学生费用行为后，市纪委监委将该问题反馈市教育主管部门，要求落实整改，责令涉事学校立行立改，及时将违规收取的费用退还学生家长。截至目前，该校已将违规收取的76万元费用分别退还至学生家长银行账户。

教育乱收费问题是群众反映强烈的民生热点问题，关系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今年以来，市纪委监委坚持问题导向，将教育乱收费纳入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

重点监督内容之一，聚焦教育乱收费背后的不正之风，下沉一线，靠前监督，通过采取查阅台账、实地查看、师生座谈、家长访谈等形式，对全市各中小学校、幼儿园乱收费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压紧压实教育部门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工作，让教育收费在阳光下进行。

为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市纪委监委聚焦教辅资料征订、学生借读费、服务性收费等整治重点，督促市教育局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并及时上报自查自纠发现问题清单，同时结合自查自纠情况及时对存在问题进行梳理分析，剖析原因，对照整改。

此外，针对监督检查中暴露出的系统性行业性风险点位、体制机制漏洞和薄弱环节，市纪委监委通过主动约谈、制发纪检监察建议书等方式，督促相关责任主体认真查找问题根源，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教育收费相关规定，坚决遏制教育乱收费现象。截至目前，共清退违规收取的费用119.33万元，切实维护学生家长切身利益。

2024CSPL 第二届青少年街舞冠军赛全国总决赛在儋州落幕

传播推广街舞文化 挖掘优秀街舞人才

8月26日，CSPL 第二届青少年街舞冠军赛全国总决赛在儋州市圆满落幕。作为2024中国（海南）街舞文化周系列活动重要组成部分，这场为期三天的全国顶级青少年街舞赛事，以“荣耀与梦想，青少年巅峰之战”为主题，汇聚了来自全国20余省份的500余名青少年舞者，他们在比赛中展现了精湛的舞技。

赛事邀请了国内外知名街舞舞者和专业评委组成的裁判团，从技巧性、多样性、表演性多维度进行评判，确保比赛成绩的公平与公正。

在为期三天的比赛中，参赛选手为观众呈现了一场视觉盛宴。他们用不同风格、创意十足的作品展现了青少年街舞的魅力，现场掌声、欢呼声不断。经过激烈角逐，最终竞技项目各组别的冠、亚军相继产生。

据悉，在本次大赛中选拔出来的优秀青少年将组成第二届CSAC全

国青少年街舞联队国家队，代表国家参与国内外各大知名街舞赛事。

据介绍，本次大赛通过线下比赛与线上直播相结合的形式，形成全媒体传播矩阵，掀起街舞热潮。不仅为街舞爱好者搭建了学习交流、展示自我的平台，还促进了街舞文化在社会中的传播与推广，挖掘和培养更多优秀青少年街舞人才。CSPL 青少年街舞冠军赛作为CSPL街舞职业大联盟旗下顶级赛事之一，将继续发挥其示范作用，吸引更多城市和地区街舞青少年参与进来，为我国街舞事业的蓬勃发展贡献力量。

本次赛事由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中国社会艺术协会、海南省儋州市人民政府指导，乐品（北京）国际文化集团有限公司主办，北京乐品聚合体育文化有限公司承办，佳兆业文体产业（儋州）有限公司协办。

（儋州融媒全媒体记者黎有科）

市公安局印发通告

对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两轮车设置过渡期限

时间:2024年8月27日至2026年12月31日

8月27日，市公安局印发《儋州市公安局关于对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两轮车设置过渡期限的通告》（下称《通告》）。

《通告》称，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两轮车管理，预防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和火灾事故的发生，实现管理平稳过度、限期淘汰，根据《海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儋州市公安局对

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两轮车设置过渡期限。

《通告》表示，“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两轮车”是指既不符合《海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所称的电动自行车（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动力，具有脚踏骑行能力，能实现电动、电驱功能，并符合强制国家标准的两轮自行车），也不符合国家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标

准及《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摩托车、电动轻便摩托车，并已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过渡期登记，申领过渡期临时号牌电动两轮车。

《通告》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已申领过渡期临时号牌的电动两轮车参照电动自行车进行管理，过渡期限自本通告发布生效之

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过渡期临时上路行驶的车辆应当悬挂过渡期临时号牌，临时号牌应当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涂改，不得转借他人。过渡期满后，所有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两轮车不得在本市区域内上路行驶，在我省其他市县登记的过渡期临时号牌电动两轮车在我市过渡期限届满后不得在本市区

域内上路行驶，违者将按《海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鼓励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两轮车所有人、管理人、驾驶人在过渡期内购买第三者责任保险、人身伤害保险和财产损失保险。过渡期满后，电动自行车生产和销售企业可通过折价回购、以旧换新等方式，鼓励和引导群众主动报废或置换。

（儋州融媒全媒体记者王家隆 夏佟）



▲街舞比赛现场。

儋州融媒全媒体记者 黎有科 摄